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核对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6%，其中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5%。

独立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的发生和存在是合理合规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445,086.71 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209,224,732.65 元，截至 2016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712,570,305.20 元。

鉴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均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且在新时代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公司于2016年5月将原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予以注销。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审议了相关专项报告，发布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资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了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黄建军先生、刘军先生、王延俊先生、帅巍先生、张必书先生、周佑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天均先生、王仁平先生、周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杨天均

王仁平

周建

2017年4月26日